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傅家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家亮因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傅家亮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各罪均為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雖均為傷害罪，然
02 受害人不同（附表編號1受害人為2人，編號2受害人1人），
03 法益侵害對象有別，併上述各犯行的犯罪時間差距、行為次
04 數，及受刑人依上述犯行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的應
05 罰適當性（2罪時間雖僅1個餘月，然於短時間內屢次侵害他
06 人身體法益，所彰顯之惡性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如
07 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定其
08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12 法官 方百正

13 法官 陳億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陳慧玲